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七件)

法規

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公牘

交通部布告

改訂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組織大綱第四條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維新政府成立伊始正在修訂法律所有在本政府未成立以前已經頒行之各種法令除與本政府政綱顯有牴觸者外均准暫行適用此令

立法院長 溫宗堯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祥霖爲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友梅貝志九李宣襟孫助良趙志嘉爲內政部科長楊韶喻世芳顧泰然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公美陳紓周張萃陳昭遠施文治爲教育部科長邵洸陸麟仲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司長王伯平呈請辭職王伯平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秉輝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任命陸榮鎔爲浙江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陳		羣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陳		羣
行	政	院	長	梁	鴻	志
內	政	部	長	陳		羣

法 規

清鄉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內政部爲安定社會促進民衆自治能力並輔助清鄉工作起見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清鄉區內各縣知事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

第三條

前項編查限期由省公署以命令定之仍咨部備查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縣知事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爲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辦理依限完成

第四條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經費應由縣公署編造預算呈省核定後在自治費項下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保以上城區爲坊設坊長鄉區爲鄉或鎮設鄉鎮長
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並地勢限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城區各坊鄉區各鄉鎮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界址編定不得分割本坊或本鄉鎮之一部編入他坊或他鄉鎮
二、各保應就該管原有界址內順序編定不得分割併入他保
三、各戶由各甲之左方起順序挨戶編組

四、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五、住戶在一村不滿十戶者得編爲一甲不滿十五戶者亦得編爲一甲在十五戶以上不滿二十戶者得分編爲二甲

六、保甲內之住戶如確知流亡在外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次序俟歸來時由保甲長查明補編之

第六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立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第七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知事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編查委員執行
- 二、覆查由區長執行
- 三、抽查由縣公署執行

第八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依照戶口調查表據實照填張貼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損壞

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九條 戶口編查完竣後分別普通戶口及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爲第一表船戶戶口寺廟戶戶口爲第二表城區由各坊長鄉區由各鄉鎮長報由區公所彙填區戶口統計表呈報縣公署彙製全縣戶口統計表分呈該省公署及該管道尹公署存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保甲之名稱應載明某縣某區某坊第幾保第幾甲以示區別

第十一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例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為戶長

-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二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一人担任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一戶長担任之但遇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甲內住戶流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為甲長俟流亡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第十三條

坊長或鄉鎮長由本坊或鄉鎮內各保長公推一保長兼任或就本坊或鄉鎮內之公正人士公推一人担任之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坊長或鄉鎮長

- 一、年未滿四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無恆產者
 - 四、不識字者
 - 五、曾受刑事處分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非本地土著者

三、無恆產者

四、曾受刑事處分之宣告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者

第十六條

保甲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坊或鄉鎮內保長聯名報告於坊長或鄉鎮長坊長或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坊長或鄉鎮長坊長或鄉鎮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

保甲長由區長委任呈報縣公署備案

坊長或鄉鎮長由區公所造具姓名清冊呈報縣公署核委轉報該省公署及該管道尹公署備案

第十七條

前項之坊鄉鎮保甲長既經推定給委不得藉故請辭亦不得擅自變更縣知事查明坊鄉鎮長或保甲長有不能勝任或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得令區公所轉飭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據情呈請縣知事核准另行改推

原公推人認爲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知事核准政推

第十八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區域事項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訊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碉堡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水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甲長一律簽名并繪製保略圖載明本保內之坊地名鄉鎮村名及戶口數連同簽名之規約一份呈由鄉鎮長輔呈區公所彙呈縣公署備案

第二十條

坊長鄉鎮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維持該管坊鄉鎮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所屬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本坊鄉鎮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六、督率本坊鄉鎮內應辦碉堡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七、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八、戶口移動之查報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坊鄉鎮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保長承坊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坊鄉鎮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 五、督率保內應辦碉堡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 二、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如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連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須負連坐之責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或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三份呈由

第二十五條 保長彙齊遞呈坊鄉鎮長區長分別存查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遷入徙出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依照戶口異動查報辦法遞報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并得先行爲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坊鄉鎮保長之圖記由縣公署刊發圖式附後

第二十九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公所轉報縣公署驗明烙印登記給照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前項之民有自衛槍礮登記烙印給照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條 甲長保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保長之住宅坊長鄉鎮長之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三十一條 保甲經費由各省公署編製預算令由縣公署在自治經費項下支給

第三十二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會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曾據實

報告并能協助搜查逮捕者甲長及戶長免予處罰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不得易科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元以上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拒絕加盟於第二十三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二、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四、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五、依保甲規約分配之任務而竟敢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或無力繳納者得以一元折算一日易科拘留

第三十四條

坊鄉鎮長或保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以其他法令應受懲治外得按其情節

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譴責

三、免職

第三十五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縣公署呈由道尹公署轉報省公署及

內政部分別核獎或

給卹

一、偵悉股匪潰兵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破獲赤匪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三、搜獲匪黨散兵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協助軍警抵禦搜捕匪犯而異常出力者

五、對於保甲職務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足資模範者

六、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因抵禦搜捕赤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六條

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公署斟酌地方情形詳細擬定咨山綏內政站部酌核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各種表式

- 一 門牌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
五 公共處所調查表
七 縣區戶口統計表 第二表
九 坊鄉鎮保長圖記式

- 二 普通戶戶口調查表
四 寺廟戶口調查表
六 縣區戶口統計表 第一表
八 聯保連坐切結

一 門牌

存 根	
縣公署	區 保第 爲
存查事茲發給第	鎮鄉坊 第
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縣第

區

續鄉坊

第

保第

甲第

戶

15281845

門 牌										
明 說	共 計 口	傭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長	類 別	調查事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本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姓名	年齡
									年	居
									數	住
									職業	附
										記

政 府 公 報 法 規

十四 第八號

二、普通住戶戶口調查表

同 居 關 係				親 屬 稱 謂				戶 長	事 別 類 別	縣 第 區	坊 鄉 鎮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 生 年 月 日					
									籍 貫					
									已 未 婚 嫁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有 無 槍 械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說

共計		傭工	
男	女		
口	口		
現住	現住		
男	女		
口	口		
他往	他往		
男	女		
口	口		

一、凡戶不分正附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而仍同居者或雖非兄弟關係而由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論何種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鋪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面計同一門面如有二鋪基係一鋪東者以一戶計係兩鋪東者以兩戶計前店後家而係家居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二、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任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鋪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鋪掌事為戶長合資店鋪以掌事之鋪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三、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欄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人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關係雇工人等填入傭工格內

四、姓名欄內須填寫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堂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